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14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远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5名,实到5名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核,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彭俊、张绍华、罗振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根据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草案修订稿)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》。

因杜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,经审议同意提名增补潘利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(2016-29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